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春霞
電話：(03)8462783
傳真：(03)8462787
電子信箱：ivy93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024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交通部「四季交安專案」111年第1季執法與宣導重點為「不酒駕」，請貴校透過多元管道協助播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1年1月26日花道安字第11100001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酒後駕車事故頻傳且酒駕死亡人數有攀升趨勢，為遏阻酒後駕車一再發生，交通部推動四季交安專案，第一季執法宣導重點為「不酒駕」、「酒駕零容忍」，請貴校配合宣導。
- 三、建議參考宣導標語如下(亦可發揮創意宣導)：
 - (一)酒駕零容忍 酒後不開車。
 - (二)酒駕歹路毋通行。
 - (三)愛，就阻止他/她酒駕。
 - (四)酒駕開啟地獄之門。
- 四、酒後不開車宣導影片、懶人包或單圖...等，可至「交通



111/02/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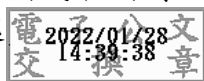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0432

安全入口網/道安主題/酒駕防制」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